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源”)(系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乘三备”)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为满足鑫三源建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琼中PPP项目”)需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已为鑫三源融资提供人民币为2.026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现已提款完毕，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中。

根据琼中PPP项目的第二期融资规划，公司拟为鑫三源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县支行的融资追加提供人民币4.07184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琼中县营根镇虎头路 35 号水务局综合楼 3 楼

经营范围：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水环境处理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管理，自来水厂运营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鑫三源为三乘三备控股子公司。鑫三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90%
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鑫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
	合计	5000 万元	100%

三乘三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乘三备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55.56%
2	张子刚	1000 万元	22.22%
3	王吉林	1000 万元	22.22%
	合计	4500 万元	100%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鑫三源资产总额 567,175,553.84 元，负债总额 448,757,559.91 元，净资产 118,417,993.93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5,000 元，净利润 5,000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鑫三源资产总额 546,750,900.53 元，负债总额 428,332,906.60 元，净资产 118,417,993.93 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鑫三源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县支行的融资追加提供人民币 4.07184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三乘三备因其不满足担保条件，本次不提供担保；鑫三源另一位股东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鑫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方，本次不提供担保；三乘三备其他两位股东因占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个人资产较少，本次不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鑫三源项目建设需要，且鑫三源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448,064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82%。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

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